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社家企字第 1080502446 號函頒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綜合性福利活動，不含托育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應具主題性，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三分之一以上。包括：
 - (1)兒童及少年福利。
 - (2)兒童為公共財。
 - (3)兒童及少年人權。
 - (4)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 (5)其他綜合性項目。
3. 旅遊、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表演費、獎盃(含獎狀、獎牌)膳費及雜支。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4.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5.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補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機構類別
 - (1)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 (2)非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3. 申請新建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
 - (1)申請單位安置對象為愛滋、司法轉向及其他特殊個案。
 - (2)申請單位轄內未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者。
 - (3)申請單位轄內現有兒少安置教養床位數低於床位需求者。
4. 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月起得提出申請。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其補助項目以行政院核定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新（改、增）建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修繕費：已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3. 開辦設施設備費：

- (1)安置教養機構每床補助新臺幣十二萬，最高補助六十床。
 - (2)非安置教養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3)項目為住宿設施設備、諮商輔導設施設備、安全設備及育樂設備、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辦公設備等。
 - (4)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充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本項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五十床，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三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最近月份之實際安置人數計算；申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如附件四)。
4. 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之機構，需至少提供三個安置床位。
5. 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

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6.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如附件五)。
7. 機構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專業服務費不予補助。新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8. 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9. 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10. 接受補助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於年度結束前如有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人員異動1個月內，至「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人員異動申請，並檢具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1)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部分(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之兒童少年)：

-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二十五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以二十五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三人，補助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每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四人，補助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保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六歲以上兒童少年六人，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以六人計)，保育人員(或生

活輔導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2)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少年)、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及行為偏差兒童少年、兒少性剝削個案部分：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五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每安置十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三人，補助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③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二歲以上兒童少年四人，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遭受性剝削之兒少，得酌增補助一名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3)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②護理人員：每機構補助一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三人，補助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

一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4)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5)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6)各類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方予補助：
 - ①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或安置特殊性保護性個案部分：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
 - ②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 (7)社會工作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
2. 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專業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專業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四、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辦理兒童及少年自我發展性服務方案、團體、營隊等活動。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兒少自我成長、兒少自我管理、兒少生涯規劃、職涯體驗、體驗學習活動。
3. 旅遊、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補助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交通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

貳、家庭支持服務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團體。
6.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之補助對象，以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為限。
3.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宣導費。
2. 辦理早期療育工作人員之研習、訓練、觀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專題演講

費、膳費及雜支等；以跨直轄市、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

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每一直轄市、縣（市）最多補助二案，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膳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及雜支等。
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部分另行專案辦理。

二、早期療育機構新建、修繕、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
6.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補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新（改、增）建，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3. 申請單位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得優先補助。
4. 申請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收托人數一百人以下者新建、購置及其內部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5. 經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早期療育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月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新（改、增）建建築費：限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申請，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一千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項目為室內外綠化、

廚衛（含餐廳）設備、諮商輔導設備、育樂設備、感覺統合器具、教材教具、錄影攝影器具、電腦及其軟體費、溝通輔具、心理測驗及輔導設備、辦公設備等設施設備。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證明文件，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

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
 - (1) 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 (2) 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日服務不得超過五人，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但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以服務人次審核，每人每週服務量得不受至少十五人之限制，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3. 機構設立於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4.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6. 社會工作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

四、收出養媒合服務

- (一) 補助對象為經本部許可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 補助原則：
 1.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2. 申請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項目者，以辦理法定訂追蹤輔導年限（三年）後之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為限，應配合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接受督導評估。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1) 追蹤訪視及訪視交通補助費：

訪視每案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原則上每案每年補助一次，惟經社工員評估宜繼續追蹤輔導者，至多補助三次：

① 標準式（個案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查個案數、每件補助新臺幣六十元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

② 列舉式（公里數）：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電話追蹤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次。

(2)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3)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4) 收養父母親職教育及年度聚會活動：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2. 研習、訓練與觀摩：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以跨機構、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

3. 宣導費。

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五、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6.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7.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規劃辦理之團體、機構、大專校院。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強化社會安全

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縣市整體服務規劃計畫（如附件六）、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4. 預計新開辦之服務惟承辦單位尚未確定致無法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經費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縣市整體服務規劃計畫中一併呈現，並俟承辦單位確定後，於六月十五日前另案申請補助經費。
5. 申請單位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且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應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相關督導或評核機制。
6.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7. 申請單位應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轉介或資源連結，依需求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所需服務。
8.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三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五級：至少百分之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自一百一十年度起，每年度自籌比率應依前一年度標準增加百分之五。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

(1)協助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家務指導服務、婚姻與家庭關係輔導服務、家庭處理問題與因應壓力能力提升、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提升、兒少自我能力提升、少年個案外展服務、家庭支持陪伴服務、未滿六十五歲者且有生活適應困難之輔導服務及其他特殊需求議題之專精服務。

(2)補助項目如下：

①專業服務費：專業服務人力由直轄市、縣（市）統籌規劃，依每直轄市、縣（市）依人口密度及社福中心設置數估算補助人

力上限（附件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前，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工作策略、合作方式、服務項目、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範圍、服務案量及其他相關事宜。

- ②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向本部該年度簽約合作廠商申請並依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但不得與專案計畫管理費之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重複補助。
- ③專業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④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個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家族每案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 ⑤個案研討、方案評估與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
- ⑥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連結至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登記保母接受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一般兒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安排登記保母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 ⑦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補助費：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
- ⑧到宅家務指導或家事輔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
- ⑨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個別輔導每次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聯合或共同協談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 ⑩少年外展輔導事務費：協助逃學逃家、家庭關係惡劣或疏離、失依、行為偏差之十二歲至十八歲少年為主，並以建立長期追蹤信任關係，建構少年正向社會支持系統為主要任務，以每月服務至少二次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 ⑪到宅或外展輔導服務交通及保險補助費：交通補助費為同一服務人員以每日服務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

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到宅或外展服務人員保險費：訪視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⑫專案計畫管理費。

2. 家庭功能與特定議題團體工作與方案：

(1) 針對特殊需求個案，舉辦特定主題的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支持性及社交性等團體工作方案及其他活動。

(2) 補助項目如下：

① 提昇父母效能團體工作：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② 少年輔導團體工作：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③ 家長親職服務方案：含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

④ 親子及其他創新團體活動：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⑤ 志工服務補助費：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

3. 系統性輔導培力有潛能的社區組織與團體：

(1) 以系統性方式培力育成社區組織量能，輔導具潛力或有意辦理脆弱家庭專精服務之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建構社區家庭所需的支持系統，並有辦理育兒指導服務、家務服務、少年輔導、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及其他專精服務方案潛能。

(2) 補助項目如下：

① 專業服務費：每案最多補助一人。

② 社區支持系統建構與輔導業務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膳費。

- ③志工服務補助費：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
- ④專案計畫管理費。

4.創新家庭服務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六、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團體、基金會。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函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
2. 本項補助以申請單位社工（督導）員前往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進行少年面訪為限。
3. 申請單位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且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接受督導評估。
4.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六十。第二級：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百分之四十。第四級：百分之三十。第五級：百分之二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輔導清冊（格式如附件六）。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往返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所需車資（以客運或火車票價核算）申請補助。

七、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

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2. 支持性服務活動：
 -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3.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查後，提供初審意見，並檢附轄內據點配置資源盤點表（如附件九），每一服務區域經本署擇一民間團體核准補助後，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每年至多以補助二個新據點為原則。
 - (2)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需與社區關懷據點區隔，如為同一據點，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敘明詳細理由，提供書面意見）。
 - (3)已接受本署補助設施設備之據點，申請單位應對據點之設施設備善盡保管之責；如有服務地點變動，或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應事前報本署備查，並且其設施設備應交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 (4)所提供場地每週至少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至少四小時）予新住民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諮詢服務等。
 - (5)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十）。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通譯到場往返之交通費均核實報支）、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2.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1)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費、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以新設據點

為優先補助原則。

(2)志工交通費（補助志工從事關懷服務之交通費）。

(3)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包括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

參、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與婦女組織培力工作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護等議題。
3.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二、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工作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以實踐性別平等於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之意識培力、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促進、CEDAW 推展、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3.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費、翻譯費、口譯費（限國際性活動）、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雜支。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業者。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辦理被害人支持性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包含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交通費、翻譯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及雜支。

肆、老人福利

一、本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

(一)補助對象：本部委託收容安置老人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以申請人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證明須聘僱專人看護者為限，自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同一時間有院民三人以上住同一家醫院者，以每位看護工照顧三人核計看護費。但院民住院病房屬不同科別且位於不同樓層者，且檢具醫院開立之住院證明者，不在此限。以每位看護工照顧一人核計看護費，住加護病房部分，不予補助。
3. 預撥原則如下：
 - (1)新申請補助單位，依符合資格人數及看護費標準，以十八日計算金額預撥。
 - (2)上年度申請有案者，依上年度實際執行數額預撥。
 - (3)執行後不足者，以平均每月執行數額乘再次申請補助月數之金額預撥。
4. 申請單位須附上年度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執行情形表及本年度經費需求預估數。
5. 外籍看護工或機構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標準：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一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

二、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附設有社區長壽俱樂部者。
2. 社團法人之老人福利團體，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

(二)補助原則：

1. 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2. 按摩器材、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
3. 申請單位已接受本署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項目。
4. 本項係屬地方性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室內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康樂設備、休閒設備、器材維修費。(以健康促進、防鬱等相關健身器材為優先補助項目。)

三、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原則：辦理老人協尋、諮詢相關宣導推廣、訓練與規劃等工作。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宣導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
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3. 專案計畫管理費：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伍、身心障礙福利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6. 直轄市（財力分級表第一級者除外）、縣（市）政府（以修繕、設施設備及開辦設施設備為限）。

(二)補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新建、改（增）建、修繕費補助，日間服務機構每床以六點六平方公尺、住宿機構每床以十六點五平方公尺計算；修繕費補助合計最高補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新建、改（增）建補助合計最高補助九十九床，設立一百床以上之機構不予補助。二十九床以下新建及其開辦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十床至九十九床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一百床以上不予補助。
3. 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無設備補助無法營運者。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地之選擇，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可及性：交通方便，最好有大眾運輸系統可到達。
 - (2) 安全性：避免有地層滑動（山坡地）、水災等問題。
 - (3) 為避免有礙住民之寧靜、安全及衛生，距離基地三百公尺內不得有下列設施：
 - ① 噪音振動及電磁波、高壓電塔、墓地、火化場、殯儀館、焚化爐、變電所等設施。
 - ② 會產生異味之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煤氣廠、家禽、畜牧場地及造成空氣污染之工廠等設施。
 - ③ 其他足以影響居住環境之設施。
 - (4) 基地面積：宜依據使用人數、使用者特性設定基地最小規模、及個人享有之空地最小面積，基地使用限制（如基地作為私設通路之比例限制，原則不得超過興建基地的五分之一）、基地長寬比等。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其補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6. 新建機構已接受本署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7. 直轄市（財力分級表第一級者除外）、縣（市）政府及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修繕及設施設備；所籌設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物補助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8. 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

少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

9.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如為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縣市政府應檢附委託契約影本，契約內容須載明修繕、設施設備係屬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提出申請。
10. 同一法人機構在同一鄉（鎮、市、區）及毗鄰鄉（鎮、市、區）申請案件之審核原則如下：
 - (1) 以補助新建、改（增）建一家為原則。
 - (2) 申請修繕費或偏鄉、離島、原住民地區等機構資源不足者申請改（增）建補助，不受補助一家之限制。
 - (3) 申請改建補助之建物應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始得提出申請。
11.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設施，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早期療育業務設施設備請依本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
12. 申請單位已設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提出新、改（增）建補助之申請，以經主管機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為優先；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新設立未有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13.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歷年接受本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最近二次經評鑑為甲等以上之機構，歷年接受本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
14.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申請新（增）建建物補助者，除應列入該縣市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外，主管機關亦有配合編列預算者，始得提出申請，其預算編列基準按本署得補助金額計算，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十二。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八。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編列標準辦理。
2. 開辦設施設備費：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最多補助九十九位身心障礙者；非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最多補助六十位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

以辦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身心障礙者。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者，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修繕費：以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為限，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住宿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日間每床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服務人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之乘積核算。但修繕涉及公共安全者（含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防火區劃及其他改善防火避難之修繕），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額度之限制。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除充實設施設備補助標準外，本項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以內政部消防署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自動撒水設備及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等為優先。

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機構）之財團法人。
3. 經主管機關認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4.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附件十一之三、附件十二之二及附件十二之三，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及服務人員之學

經歷資格為計算基準，檢附相關表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其中自籌款證明應達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

4. 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前開評鑑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評鑑指標及實地訪評人員資料庫遴聘委員辦理評鑑結果為優等以上者，始能申請服務費加成補助。
5. 所聘僱外籍人員不納入補助對象。但自取得本國永久居留證起，於同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連續達五年者，不在此限。
6. 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退準備金或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本署不予補助，主管機關應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補助。如因領取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無法再加入勞工保險，但已加入職業災害保險，得予補助。
7. 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時，應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製申請名冊與服務對象名冊（如附件十二、附件十二之一、附件十二之二、附件十二之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兼辦早期療育者，應區分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之服務對象名冊及服務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十、附件十之一、附件十之二、附件十之三）。惟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者，仍應檢附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
8. 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醫事人員以兼職聘任者，分別依本署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及機構應支付最低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每機構最高分別補助五人。
9.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及學經歷資格規定者，就其實際遴用已符合資格人員核算補助經費。各類人員有遴用比率連續六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該類人員不予補助；如各類人員有遴用比率連續十二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則全數不予補助。經改善已達百分之八十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自改善當月起核計。（格式如附件十二之三）。

10. 受補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檢具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11. 機構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除以核定服務人數）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其服務費僅補助最低應進用比率人數（如教保員配置比例一比三至一比七，僅補助一比七配置之人數）。新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服務費者，不受服務使用率之限制。
12. 一百零七年度起，機構新入住服務對象（前一年度入住者），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請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下載上一年度新增個案名冊（應有需求評估人員建議使用機構服務）。
13. 工作人員申請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一致。未於系統完整建置各類人員資訊者，不予補助；自完成建置之當月起始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甲類：

經國家考試取得從事機構職務之相關證書且從事其證書職務之人員或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補助人員以擔任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護理人員、社工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為限。

2. 乙類：

大專畢業且與現在職務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3. 丙類：

大專畢業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九十小時以上，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三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4. 丁類：

高中（職）畢業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5. 戊類：

- 未具高中（職）畢業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6. 社會工作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
 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新臺幣三千元，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一千八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自閉症、智能障礙或併有以上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且經依「心智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評估符合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向巡迴輔導團隊申請轉介輔導之文件（應由本署委託或補助之輔導單位確認簽章或用印）、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資料（格式參考附件十二之四、十二之五），有關附件十二之五表格，申請單位務必針對個案標的行為事件，提供與該項目行為確實有關的觀察或輔導等相關紀錄資料，並請縣（市）政府先就相關資料（包含需求評估表之標的行為描述）協助檢視並進行初核後再送本署，另申請單位應推派相關人員接受本署委託或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課程或進階師資相關課程培訓。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中、期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及參訓人員名冊。自一百零九年度起，曾接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教保督導以上職位）完成加強照顧相關課程培訓。
 8.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

- (一) 補助對象：於下列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陪伴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經主管機關認可提供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4. 本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

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機構以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為計算標準，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由主管機關依前二項原則辦理，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
4. 機構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返家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應以匯款方式存入身心障礙者或家屬帳戶，核銷時並應檢附印領清冊及金融機構簽收交通費入帳明細資料。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辦理日間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格式參考附件十三之一）。
2. 辦理住宿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返家及返回機構所需車資（以客運或火車票價計算）申請補助。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四十八趟（返家及返回機構為一趟），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陪伴人一人申請（格式參考附件十三）。

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3.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2. 以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無障礙網頁增修或提昇技藝陶冶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6歲以下聽障者之家長手語課程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為優先補助對象。
3. 申請辦理提昇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隸屬同一基金會或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4. 全國性及省級單位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各項申請計畫審查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報核，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

高補助總額，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七月以後，因推展福利服務需要，而超過分配額度者，得專案核定勻支：

- (1)一萬五千人以下者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一萬五千零一人至五萬人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 (3)五萬零一人至十萬人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4)十萬零一人以上人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定向行動訓練計畫：

- (1)補助辦理中途失明者、生活環境轉換者定向行動訓練，包括課程講授、環境指導等。
- (2)申請計畫以全年為準，非以上半年、下半年或第一期、第二期分開申請，且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定向行動訓練講座及指導員能力證明及招生報名表。
- (3)補助演出費、出席費、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復康巴士租車費（限租用復康巴士，不含司機小費、過路費，每輛每天最高一萬元）。

2. 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

- (1)補助辦理支持團體、經驗分享座談、關懷訪視及資源網絡小組讀書會等。
- (2)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團體帶領者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人對半支給）、關懷訪視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

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

- (1)補助體適能創新活動項目規劃、推廣及競賽等。
- (2)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餐費及裁判費。

4. 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

- (1)補助身心障礙者小型樂團籌組、培訓、巡迴表演及身心障礙者才藝培訓、競賽、展（演）出等。
- (2)補助演出費、出席費、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復康巴士租車費（限租用復康巴士，不含司機小費、過路費，每輛每天最高一萬元）。

5. 無障礙網頁增修：

- (1)每單位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2)補助經費以網頁設計費用為限，不含設備、線路租借等費用。
- (3)經費獲核定後須至少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最低等級無障礙網頁標章及全網站檢測報告，始予撥款。
6. 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
 - (1)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 (2)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素養及安全課程。每班至少上課十八小時，且需招收無電腦基礎之身心障礙學員十名以上才開班；其訓練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
 - (3)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含簡歷)及招生報名表(需註明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免費參訓)。
 - (4)補助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
 - (5)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 (6)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
7. 提昇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
 - (1)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 (2)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以外聘講座為限)、印刷費(講義)、產品行銷包裝設計費。
8. 身心障礙者增能充權活動。
9. 其他一般性活動。
10.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 (1)活動辦理期間為每年十至十二月，以能配合年度主題之活動為限。
 - (2)全國性及省級團體每單位以一案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規劃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方向，每直轄市、縣(市)以核轉一案為限。
11.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如有涉及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求，其服務支給標準及遴聘資格得依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如附件十四)支給為原則；另辦理有關同步聽打培訓課程，請依照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與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表(如附件十四之一)規定辦理。
12.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不予補助。
13.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14.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
15. 早期療育相關計畫請依本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
16. 有關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應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
17. 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及輔導、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等計畫，應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18. 聽障者之家長手語課程：
 - (1) 針對聽障者之家長辦理手語課程，以提升親子溝通及互動能力。
 - (2) 授課講師必須具備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
 - (3) 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
19.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1) 補助辦理技藝陶冶（如園藝、手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藝之課程優先補助）、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等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實際服務滿十五位十五至六十四歲之身心障礙者。
 - (2) 申請計畫應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且不再補助新申請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且申請補助時須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招生報名表及辦理服務地點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3) 補助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一百六十元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講座鐘點費、學員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服務地點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印刷費（以印製開設課程簡介、報名表及宣傳單張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整）、專案計畫管理費、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場地費及器材租金。

20. 製作數位圖書：

(1)補助製作點字圖書、數位有聲書。

(2)補助點字電腦輸入打字費及校對費、錄音費、混音費、光碟製作費。

五、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為對象，以推動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或無障礙網頁增修者為優先。

(二)補助原則：

1.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計畫審查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報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個團體（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當年度視障團體申請點字列表機，且獲補助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不予補助其他設施設備。
2. 項目為：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冷氣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點字列表機【以視障團體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開飲機、長條桌、摺疊椅、影印機（以首次申請為限）、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以服務聽語障者或行動不便者團體為限，每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每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其他執行視訊會議周邊相關設備，始予同意結案，且以首次申請為限）。

六、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3.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

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請撥補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2.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次導盲服務為限，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附服務對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培訓志工名冊、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五）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案。
4. 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導盲志工培訓費：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
2. 導盲志工交通費：補助外勤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誤餐費、保險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一)補助對象：全國性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 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業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4. 其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或全國性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之教育、訓練、宣導、推廣或示範觀摩、研討會、座談會等。
2. 印製照顧服務資源手冊、簡訊及教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
2. 專案計畫管理費：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或編列配合款補助之下列單位：

1.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

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參酌建置未來五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統籌彙整轄內據點配置資源，依其區域需求人口數、歷年辦理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預計新開辦之據點但服務提供單位尚未確定致無法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經費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整合型計畫中一併呈現，並俟服務提供單位確定後，於六月十五日前另案申請補助經費。
4. 每縣市轄內最高獲補助據點數將參酌前一年度本署補助據點數及當年度新開辦據點數予以考量。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並得列計為申請單位之自籌經費。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且應優先用於雇主應負擔之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6. 服務提供單位應運用服務處遇費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冊及專業人員名冊。服務提供單位於核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予地方政府，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
7. 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提報，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核銷補助經費。
8. 本計畫效益指標如下，其達成度將做為次年度資源核配之參考依據：

- (1)服務據點及服務人數之成長率。
- (2)服務使用率（服務人數/可服務人數*100%）。
- (3)經費執行率。

9.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落實督導機制，每年至少進行二次查核（至少須含一次實地查訪），以瞭解服務單位提供狀況，並於每季終了後五日內函送輔導查核季報表報署備查。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服務費：
 - (1)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
 - (2)教保員人事費：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三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九千元。
2.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補助與辦理日間作業設施相關必要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補助開辦以第一年為限，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六）。
3.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每一服務據點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補助標準（元/月）	縣市別
兩萬元至四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兩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臺中市、臺南市
兩萬元至三萬元	宜蘭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一萬五千元至兩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4.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5.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教保員及社工員，前一年度服務人數達預計服務人數八成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服務人數未達八成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6. 服務處遇費：補助金額視每一服務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核算。

陸、綜合項目

- 一、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二、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四、差旅費：
 1.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
 2. 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3. 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五、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六、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二百二十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 七、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
- 八、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計。
- 九、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十、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 十一、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十二、有關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附件二），設施設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但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不在此限；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十三、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
- (二)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十四、專業服務費：

(一)核發原則如下：

1. 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依行政院一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四點七元），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如附件三之一）。
2.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社會工作人員以二百八十薪點（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社工督導以三百二十八薪點（四萬九百零一元）起聘。
3.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4. 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件三之二），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十六薪點，執行一般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八薪點。
5. 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一百零九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一年後且通過考核，次

- 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6.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7.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如無考核機制，得參照附件三之三），並應將自評情形填報於附件三；由補助單位辦理考核複評，必要時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一階（提高八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8. 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併入本計畫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仍晉陞至第七階（例：一百零八年已有一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一階計算薪資，即二百八十八薪點，為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有二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二階計算薪資，即二百九十六薪點，為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有三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三階計算薪資，即三百零四薪點，為三萬七千九百零八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領有最高四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四階計算，即三百一十二薪點，為三萬八千九百零六元聘用）。
 9.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 (二)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 (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 (四) 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

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

(五)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十五、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向本部該年度簽約合作廠商申請並依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但不得與專案計畫管理費之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重複補助。

十六、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七、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十八、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十九、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本署同意；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十、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十一、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 二十二、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二十三、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八十元；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院授主預字第一零三零一零一六九六九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刪除，不予補助。
- 二十四、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署補助之臨時酬勞費、授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輔具資源中心維修費、評估或訓練費、照顧服務費、居家服務督導費、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諮詢事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輔導活動費、照顧服務人員費、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輔導人員鐘點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口譯費等薪資所得，得另計受補助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就本署補助所衍生其所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
- 二十五、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一百零九年度起適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受補助單位名稱：

序號	財產編號	廠牌/型式 (或土地建物標示)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備註
財產										
修繕 (屬資本門經費項目)										
非消耗品										

備註：

1.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
2. 有關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
3. 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不在此限；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4. 修繕費得免附財產清冊；惟資本門之修繕費用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者，核銷時應檢附財產清冊。

頁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會/主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附件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扣薪	應領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淨額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 計												

備註：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4.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單位考核自評：

-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助單位考核複評：

-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三之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
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	47,884		7 (384)
	46,887		6 (376)
	45,889		5 (368)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44,892		4 (360)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43,894		3 (352)
	42,896		2 (344)
	41,899	7 (336)	1 (336)
	40,901	6 (328)	328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39,904	5 (320)	
	38,906	4 (312)	
	37,908	3 (304)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	36,911	2 (296)	
	35,913	1 (288)	
	34,916	280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

註 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附件三之二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風險業務定義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專線除外), 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 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 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類別	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
風險業務等級	5 或 5 以上	3-4
業務(主責)比重	50% (含) 以上 (單一項或合併)	50% (含) 以上 (單一項或合併)
業務內容	<p>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二、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三、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p> <p>四、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工作。</p> <p>六、辦理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個案服務。</p> <p>七、辦理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p> <p>八、遊民業務。</p> <p>九、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 (一) 接受衛生局派案或受理轉介資料, 於開案後提供精神病人或自殺個案居家訪視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直接服務工作。 (二) 辦理社區自殺及(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理。</p>	<p>一、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福利措施、協助家庭弱勢及家逢變故之兒少進行委託安置及家庭寄養服務。</p> <p>二、禁止兒少為吸菸飲酒、施用毒品、進出不良場所等相關措施, 提供少年保護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涉少年及其家庭福利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p> <p>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調查訪視、單親家庭與弱勢家庭個案服務、性騷被害人服務。</p> <p>四、兒少收養及監護權之調查訪視、成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調查訪視。</p> <p>五、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與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訪查及資格核定。</p> <p>六、執行災害救助工作。</p> <p>七、榮民、遺眷外訪工作, 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個案之服務照顧。</p> <p>八、就養榮民調查、評估、審核與驗證。</p> <p>九、榮民與大陸(外籍)配偶婚姻異常家庭輔導。</p> <p>十、孤苦無依、身心障礙榮民及遺眷之生活慰助、救助之調查評估。</p> <p>十一、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善後、遺產管理與繼承相關業務及爭訟事件處理。</p>

		<p>十二、榮民（眷）危機個案處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評估、關懷訪視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p> <p>十三、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重大違規行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並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相關單位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p> <p>十四、高關懷家庭學生及兒少保護個案學生就學之心理評估、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十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追蹤輔導之直接服務工作。</p> <p>十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聚落外展服務工作。</p>
--	--	---

附件三之三 考核表（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評 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 (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 (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 (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 (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 (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 (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 (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 (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 (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 屬 長 官 評 語		人 事 單 位		單 位 首 長 評 語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通過且晉階8薪點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不通過，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									
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A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B等，未達七十分為C等。
年度考核A等者，晉1階；B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等者得予解約。

財團法人○○○○○（機構全銜）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工作人員薪資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歷科系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到職日	最近異動日期 (註5)	每月薪資	健保投保金額	勞保月投保薪資	勞退提繳工資	服務費		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C註1)	補助款合計 (D註2)	備註	
														申請月數(A)	申請每月補助(B)				
1	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生輔員					/	/												
3	助理生輔員																		
4	保育員																		
5	助理保育員																		
6	托育人員																		
7	護理人員																		
8	心輔人員																		
以上為申請補助人員；計畫總經費：(E註3)														申請補助款合計(F註4)					
以下為非申請補助人員																			
1	主任(主管)																		
2	社工員																		
3	生輔員																		
4	助理生輔員																		
5	保育員																		
6	助理保育員																		
7	托育人員																		
8	護理人員																		
9	心輔人員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1. 註1：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C) = 申請每月補助(B) * 申請年終獎金月份 * 1.91%。
2. 註2：補助款合計(D) = 申請月數(A) * 申請每月補助(B) + 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C)；另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3. 註3：計畫總經費(E) = 申請補助人員每月薪資合計 * 申請月數（非申請補助人員之薪資不納入計畫總經費計算）
4. 註4：申請補助款合計(F) 為補助計畫申請表(一)所列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額度。
5. 註5：專業人員最近異動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日期文號。

附件四之一

○○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院生名冊

編號	院生姓名	出生日期	進住日期	年齡（請擇一勾選）					安置對象類型（請擇一勾選）			備註
				未滿2歲	2歲以上未滿6歲	6歲以上未滿12歲	12歲以上未滿18歲	18歲以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1、3、4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5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2、6、7目	
1	王○明（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備註】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院生姓名請採保密措施，填寫方式詳如範例

附件五

人力配置-1 (申請托育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

安置對象年齡	類型	安置 人數 (A)	規定 比例 (B)	法定應配置人力(C) (C=A*B, 分項欄請無條件進位)	
				身份別	人數
未滿 2 歲			1 : 3	保育人員、助理保 育人員或托育人員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1 : 4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 育人員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 2 條第 3 款 1,3,4,5 目		1 : 4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 育人員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 2 條第 3 款 2,6,7 目		1 : 6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 育人員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含 18 歲以上)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 2 條第 3 款 1,3,4,5 目		1 : 4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 理生活輔導人員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 標準第 2 條第 3 款 2,6,7 目		1 : 6	生活輔導人員或助 理生活輔導人員	
合計					

說明：安置 18 歲以上個案，其個案人數併入「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欄位計算。

人力配置-2 (申請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

安置對象類型	安置 人數 (A)	規定 比例 (B)	法定應配置人力 (C) (C=A*B, 心理輔導人員欄請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 社會工作人員欄請無條件進位)	
			身份別	人數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至第 5 目之兒童及少年		1 : 15	社會工作人員	
		1 : 40	心理輔導人員 (未滿 40 名得以特約聘用)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6 目及第 7 目之兒童及少年		1 : 25	社會工作人員	
		1 : 75	心理輔導人員 (未滿 75 名得以特約聘用)	
合計				

附件六

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
個案訪視輔導費印領清冊

辦理民間團體：

訪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次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案號	案主姓名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補助金額	備註

填表人：

負責人：

備註：

- 1.本案需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人員查核個案紀錄，確有提供訪視服務，始得核銷。
- 2.個案紀錄如未記錄服務過程，不予補助。
- 3.訪視地點以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為限，且需面訪少年。

附件七

縣/市政府（社會局）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整體服務規劃計畫

一、現況說明：

1. 現有資源盤點表（範例）如下（自行增列欄位）：

區域	服務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方式	服務內容	備註
（範例） 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	00 基金會	家中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脆弱家庭	電話訪視、家庭訪視…… 其他	1. 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諮詢、家庭關係輔導…… 2. ……	

2. 資源不足尚待建置之區域（範例）如下（自行增列欄位）：

區域	現有資源	缺乏資源及需求說明	規劃資源培植方式	備註

二、執行內容（可自行增列欄位）：

執行方案與服務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服務對象及需求說明	服務轄區	服務內容 (如辦理形式、期程、場次數等具體規劃)	人力配置數	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情形	預期效益
一、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與家庭關係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處理問題與因應壓力能力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自我能力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個案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65 歲者且有生活適應困難之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服務案量等)	服務介入後 00% 家庭功能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服務案量等)	

執行方案與服務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服務對象及需求說明	服務轄區	服務內容 (如辦理形式、期程、場次數等具體規劃)	人力配置數	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情形	預期效益
二、家庭功能與特定議題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效能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親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及其他創新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等)	
三、系統性輔導培力有潛能的社區組織與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等)	
四、創新家庭服務方案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等)	

執行方案與服務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服務對象及需求說明	服務轄區	服務內容 (如辦理形式、期程、場次數等具體規劃)	人力配置數	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情形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包含與何區中心合作等)	

三、成效評核督導計畫：

備註：其餘內容可再自行增列

附件八 109 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補助人力推估表

合計		人口數	中心設置數 (目標數)	專業服務費補助 人力上限推估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合計	脆弱	高風險	合計	脆弱	高風險	高風險	高風險
		23,571,227	154	129	96	68	28	179	32	147	218	218
1	新北市	3,986,689	14	20	20	3	17	24	0	24	25	26
2	臺北市	2,683,257	12	6	0	0	0	0	0	0	0	0
3	桃園市	2,188,017	13	17	17	13	4	17	13	4	11	11
4	臺中市	2,787,070	13	11	10	10	0	26	11	15	22	22
5	台南市	1,886,522	16	9	2	0	2	9	0	9	13	13
6	高雄市	2,776,912	16	11	7	7	0	18	1	17	24	24
7	宜蘭縣	456,607	5	4	4	4	0	6	0	6	10	9
8	新竹縣	552,169	4	2	0	0	0	3	0	3	8	8
9	苗栗縣	553,807	5	2	0	0	0	5	0	5	5	5
10	彰化縣	1,282,458	8	4	0	0	0	11	0	11	11	11
11	南投縣	501,051	5	8	8	8	0	10	0	10	12	12
12	雲林縣	690,373	6	5	5	0	5	8	0	8	10	10
13	嘉義縣	511,182	6	4	3	3	0	6	1	5	7	9
14	屏東縣	829,939	7	6	6	6	0	18	2	16	19	19
15	臺東縣	219,540	4	3	3	3	0	7	0	7	7	6
16	花蓮縣	329,237	5	5	5	5	0	0	0	0	14	14
17	澎湖縣	104,073	3	3	3	3	0	2	2	0	2	2
18	基隆市	371,458	4	3	1	1	0	0	0	0	6	6
19	新竹市	441,132	3	2	0	0	0	4	2	2	6	4
20	嘉義市	269,398	2	2	2	2	0	5	0	5	6	7
21	金門縣	137,456	2	1	0	0	0	0	0	0	0	0
22	連江縣	12,880	1	1	0	0	0	0	0	0	0	0

人力推估原則：1.依據 108 年度本署補助縣市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專業服務費人數為基礎，並參採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目標設置數推估。
2.108 年未申請本署補助之縣市，109 年度人力以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目標設置數 1/2 推估。

附件九

_____縣(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

申請單位	據點名稱	據點成立時間	服務區域	據點地址	是否與該服務區域社區關懷據點為同一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十

_____縣（市）政府派員視察（單位名稱）辦理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訪查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層轉單位	
設置據點年度	年度
申請單位（民間團體）	
據點地址	
據點電話	
據點開放時間/時段	（如：每週一～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據點服務項目	
本年度新住民辦理方案數與參與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關懷訪視平均服務人數/月	
本年度本國籍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新住民從事關懷服務之志工人數	
本年度是否辦理志工培訓訓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本年度服務據點是否有變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是否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之項目執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接受本署補助之設施設備是否善盡保管、維護，且有標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評核及建議	
優點	
缺點	
其他建議	

新住民據點負責人簽章：

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預擬核定表

全國性團體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福利別： <input type="radio"/> 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 完成 日期	核銷 自籌 經費 比率	核准獎 補助經 費中補 充保費 所占金 額數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合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

10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縣市別：

編號	機構名稱	核定補助人數及類別 (不含遞補)						社 工	護 理 人 員	教 保 員/ 訓 練 員	生 服 員	其他全職或兼職之 相關專業人員			行 政 (含廚 工等)	其 他 (請備 註)	小 計
		甲	乙	丙	丁	戊	小計					職 能 治 療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營 養 師			
							0										0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核定補助人數小計欄位與工作人員職稱小計欄位應相符。

附件十一之三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加給人數統計彙整表

縣市別：

編號	機構名稱	一般	社工師證照且辦理執登	碩士以上	社工師證照且辦理執登 且碩士以上	小計
小計						

備註：本表由縣市政府彙填，本表人數應與「各類別工作人員人數統計彙整表」社會工作人員人數相符。

附件十二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員額表

機構類型					
目前安置人數					
分類	配置標準	最高補助人數	最低應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專業人員－社工人員					
專業人員－護理人員					
專業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					
專業人員－生活服務員					
小計		0	0	0	0
行政人員	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補助 5 人			0	0
司機、廚工及工友				0	
其他專業人員	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補助 5 人			0	0
總計（全部實際進用人數/申請補助人數）				0	0
備註：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填表說明：

1. 本員額計算表係依機構性質分別設計，請依主管機關核定貴機構立案服務型態及實際安置人數查填。
2. 「目前安置人數」以機構申請時最近月份之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
3. 「實際進用人數」就機構實際遴用符合資格人員（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等相關人力）。
4. 司機、廚工及工友等人員與「行政人員」類別併計，最高補助 5 人。
5. 其他專業人員補助比例與服務人數以一比十核算，最高補助 5 人；日間服務機構遴聘護理人員者，可以其他專業人員申請。
6. 教保員/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如依機構實際照顧需求，申請人數高於最高補助人數者，請於本表備註欄說明原因，並請主管機關提出審核意見。
7.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獎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 申請名冊

流水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專職或兼職	專業證照名稱	最高或相關專業學歷（學校/系所）	相關專業經歷				訓練（應附時數證明文件）				到職日	每月薪資	勞保月投保薪資	健保投保金額/月	勞退提繳工資/月	最近異動日期	自籌金額/月	申請金額/月	申請月數	申請金額	備註																					
	身份別	補助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職稱/期間）	時數	受訓期間	班別	主辦單位																																			
1	一、社會工作人員																																															
2	二、護理人員																																															
3	三、教保員或訓練員																																															
4	四、生活服務員																																															
5	五、行政人員																																															
6	六、相關專業人員																																															
合 計																																															0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流水號」，請依序編碼。同一申請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申請職缺之流水號請以「X-1」、「X-2」表達（如 6-1、6-2），以免人數重複計算。
- 「身份別」，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6 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配置標準規定者，不予補助，請勿填列。
- 「補助別」，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列「甲」至「戊」各類標準填列。
- 各類人員「職稱」應與「類別/身份別」及該員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兼職人員僅補助「醫事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僅補助具有專業證照之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其他經本署認列補助對象之專業人員。
- 「相關專業經歷」，需採計相關工作經歷者，僅認列社會福利機關（構）服務經驗，該經驗請依格式詳列單位、職稱、期間，其他非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 申請補助人員除應符合配置標準對該職缺（職稱）所定專業資格外，申請資料有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提供，以符合所報類別（甲類～戊類）為原則，例如申報甲類者，若已提供專業證照，即不需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申請丙類已附大專畢業證書者，亦不需再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訓練累計時數證明。
- 申請補助人員如為照顧具嚴重行為問題個案者，請於「每月申請金額」欄加計「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月補助金額。
- 本表請統一以 A3 格式造冊，並逐級核章。
- 勞保投保薪資、健保投保金額及勞退提繳工資及最近異動日期主管機關應負審核責任，原始資料審核後留存縣市政府以備本署查詢。
- 機構應依實際進用工作人員情形核實填列本名冊，如因工作人員異動尚未遞補者，該缺額得以預估缺暫列，惟本案總申請人數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總核定人數。如機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擴充業務規模者，不在此限。
-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獎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類別	月份	個案數	應置員額數（人數）					應置員額內之 實際聘僱人數					不足之人數					各類專業人員雇用比例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10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1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 107-108 年間各類人員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是否有連續 6 個月未達 80% 之情形；另 108 年度請填寫至補助申請時月份。
2. 「應置員額數」係指依配置標準規定選用比率，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
3. 「應置員額內實際聘僱人數」係指機構當月實際聘僱符合資格人數（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等相關人力）。
4. 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練員，外本國監護工納入生活服務員計算。外籍看護工人力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人力者外，不列入正式服務人員計算。
5. 本表資料請機構詳實查填，並應與每半年填報主管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一致，如經查核有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情形，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6. 本表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109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補助額度試算表

106年度評鑑等第：

等

服務費申請補助別	每類單月補助額 (1)	補助月數 (2)	補助人數 (3)	小計 (a) = (1) * (2) * (3)	備註
甲	15,000	12		0	
乙	13,000	12		0	
丙	11,000	12		0	
丁	7,000	12		0	
戊	4,200	12		0	
小計 (a)			0	0	
加成或減成後小計 (A)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加成 = (a) *110%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 (a)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補助90% = (a) *90%			
加強照顧服務費	3,000/1,800			小計 (B)	小計 (B)
社工師證照且執登	3,990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	1,99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B)	服務人員單月補助總額 (以接受補助人數計算) = (1) * (3)	預估核發年終獎金月數	補充保費費率	小計 (C) = (1) * (3) *1.5*0.0191	
		1.5	0.0191	0	
合計 = (A) + (B) + (C)				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申請名冊」之摘要及補助額度試算，請先輸入 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並依「申請名冊」自行計算各補助別（甲類至戊類）之申請人數及月數，填入本表。各類人員之輸入列不足時，可自行插入資料列。
2. 申請單位輸入資料限於未加網底欄位。
3. 本表「補助人數」之「合計」應等於或大於（年中始提出申請，部分職缺有異動遞補時）「補助員額表」之「合計」。
4.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僅就本署依各類別補助金額之 1.5 個月為上限，核銷時，未達 1.5 個月者，以實際發放金額計算。補充保費之計算方式：本年度申請服務費補助人員之補助金額*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以 1.5 個月為上限）*0.0191 計算，請檢附核發年終獎金印領清冊。（例：服務人員單月薪資補助金額總額 80 萬元*1.5 月*0.0191 費率=最高申請補助 22,920 元）
5. 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有關補助加減成規定請於此表呈現。
6.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以上一年度核定數及申請年度預計新增服務對象數合併計算。
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補助 3,000 元，服務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補助 1,800 元。
8. 社會工作人員如具專業證照且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補助 3,990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
9. 本表由機構填寫，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辦理安置具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申請名冊

服務類型：日間型 夜間型 全日型

個案序號	安置日期	個案姓名	障礙類別及程度	審核結果(第1、2、3、4級分)	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人員姓名
1.					
2.					
3.					
4.					
5.					

填表說明：

1. 上開申請個案，應依本署當年度召開之「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審查會議核定結果據以填報，並檢附本署函送之審核結果表。
2. 申請單位應推派相關人員接受本署委託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課程或種子師資相關課程培訓。
3. 自一百零九年度起，曾接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完成種子師資課程培訓，應有至少一人（教保督導以上職位）完成加強照顧相關課程培訓。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市)政府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申請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構院長/主任	

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
機構地址		機構院長/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評估者(不限1人)		職稱	

貳、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戶籍地	縣/市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BMI 值	<input type="checkbox"/> 18.5 以下 (體重過輕) <input type="checkbox"/> 18.5-24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4-27 (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27 以上 (肥胖)				
新制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填寫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寫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進入機構日期	年	月	開始出現標的行為問題時間	年	月
精神科診療	常使用資源	醫院/診所			使用資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到機構駐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定期)陪同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定期)帶去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診斷名稱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用藥起始時間	年	月	藥品名稱			
標的行為問題重點敘述									

機構過去使用的輔導策略	
-------------	--

參、評估表使用說明

一、使用目的：篩選出具嚴重情緒行為的心智障礙／自閉症個案，據以提供符合機構需求的服務，以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改善個案情

緒行為困擾，進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署將依據評分結果，建議機構申請適當的處理支持策略。

二、評估者：由機構團隊一起進行。

三、評估方式：

(一) 透過觀察個案6個月內的生活表現、閱讀個案相關服務紀錄、行為記錄(數據或文字)、訪談直接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屬等方式評估；再勾選出符合個案狀況的頻率和強度；

(二) 請在「個案標的行為」欄列出個案的標的行為；

(三) 請務必於「標的行為詳述」欄具體說明標的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等內容；並具體描述該標的行為對機構服務運作之影響，或機構採取過的處理方式。

四、評估標準及評分說明：(以近六個月的頻率與強度評分，並根據量化與質性的行為紀錄表自評)

(一) 如無該項目行為，分數0分、如同一項目有多種行為，以最嚴重之行為頻率及強度評分。

(二) 行為頻率：指行為出現的平均次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每小時1次以上	每半天1次以上	每天1次以上	每週出現1次以上	低於每月1次

(三) 行為強度：指每次行為事件持續時間長度或造成的干擾嚴重度

3分	2分	1分
非常嚴重(行為持續半天以上，或導致危及自己或他人或公共安全)	相當嚴重(行為持續1小時至半天，或嚴重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或嚴重毀損公共器物)	中度嚴重(行為持續1小時以內，或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肆、評估項目及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一	自我傷害行為 定義：行為造成個案本人身體傷害（青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頭撞牆壁/地面/硬物、咬自己身體部位、摳身體部位、以利器割傷自己、拍打/掐自己、拔頭髮、戳/打眼睛、反芻食物、猛力摔坐地上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A）：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二	傷害他人行為 定義：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如淤青紅腫、撕裂傷、流血、嘔吐等） 例子：用手或器物傷害他人、咬人、扯他人頭髮、用頭撞人、踢人、掐脖子、掐人、抓傷破皮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B）：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三	破壞物品行為 定義：摔丟/撕毀/敲壞公有或私人物品或設備，導致財物受損 例子：打破馬桶蓋或鏡子、分解家具、撕衣服、啃桌椅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C)：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四	不適當社會互動行為 定義：行為未造成身體傷害但嚴重干擾他人或影響個案的活動參與及社交互動 例子：用言語或器物威脅他人、對他人咆哮或謾罵、向人吐口水、聞人身體、摸人頭髮、重複發出喧鬧聲、尖叫、攀爬高處、躺地不起、躁動不安、暴衝、易怒、愛哭鬧、儀式行為、強迫行為、轉換困難(情境/活動)、違抗不順從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D)：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五	性偏異行為 定義：性相關的不當行為 例子：公然自慰、公開裸露隱私部位、性侵犯、擅自觸碰他人私部位、隨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偷取/穿著異性衣物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分數小計 (E):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六	退縮行為 定義：拒絕與他人互動或參與任何活動 例子：害怕他人靠近、無法引發其對人事物之興趣、拒絕離開床位或座位、長時間與他人保持遠距離、躲藏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F):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七	違常行為 定義：行為違反常規、令他人感覺不舒服或影響個人健康 例子：塗糞、異食、暴食、厭食、過度飲水、洗澡不換衣服、不適當收集、攀爬高處、躁動不安、暴衝和堆藏物品等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G):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八	睡眠異常行為 定義：睡眠狀況影響他人或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或自己的活動參與 例子：夜間不睡、半夜醒來多次/吵人、白天嗜睡等	5	4	3	2	1	3	2	1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標的行為詳述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H)：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九	自殺行為 定義：有自殺意圖或實際行動。 例子：透過割腕、服過量藥物、高處跳下等行為企圖自殺未遂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I)：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十	其他特殊行為 定義：無法歸屬在前述類別的行為，干擾機構運作的行為。 例子：蹺家/蹺離機構、在社區遊蕩、易被煽動誘騙、偷竊、網路成癮、玩火/瓦斯/汽油等危險物品、哭鬧、霸凌。	5	4	3	2	1	3	2	1	
	個案標的行為：(請詳述1.標的行為；2.頻率；3.平均持續時間；4干擾程度)									
分數小計 (J)：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分數總計 (A+B+C+D+E+F+G+H+I+J)：		() 分								

伍、評估結果的運用說明：根據評估結果提供支援方式，以下列策略為原則：

- 一、總分 50 分以上（第 1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申請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二、總分 30-49 分（第 2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申請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全額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三、總分 15-29 分（第 3 級分）：個案安置機構申請為期一年的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機構仍應自籌應負擔最低薪資經費；並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四、總分 14 分以下（第 4 級分）：建議在原安置機構持續服務，並依現行規定申請服務費補助，不增加補助，但機構仍可申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陸、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身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蒐集個案行為資料，填寫本評估表，並檢附個案 6 個月內之相關行為紀錄與實際輔導紀錄等，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關機關彙整核轉本署進行審核作業（本署主管私立機構，直接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本署於當年度 10 至 12 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機構彙送申請名冊及需求評估表，並於次年度 1-2 月間，邀請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復健、行為輔導專家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審閱主管機關核轉機構申請個案相關紀錄資料及需求評估表評分結果，必要時聯繫機構進一步瞭解個案與機構之狀況與服務需求。
- 三、依審查作業結果函復各縣市政府轉知申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或巡迴輔導服務之依據。

柒、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機構不填寫）

審查小組參考「需求評估表分數結果」、「嚴重度優先順序」、「轉介之緊急性」三大面向決定對機構之支持策略

※嚴重度優先順序如下（請依待輔導行為類別之優先順序填入數字 1-10）：

- 自我傷害行為
- 傷害他人行為
- 破壞物品行為
-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 性偏異行為
- 退縮行為
- 怪異行為
- 睡眠異常行為
- 自殺行為
- 其他特殊行為

※轉介之緊急性（勾選出與個案有關之狀況）

- 住宿機構處於立即性危機中
- 目前沒有其他替代性支持方案
- 日間機構處於立即性危機中
- 主要照顧者病弱或年邁
- 家庭面臨崩潰/高度壓力
- 個案處於被虐待、被利用/剝削、個人安全不保之危機
- 機構員工面臨高度壓力
- 他人處於嚴重生理危機狀況

審核結果：

- 第 1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支援，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 2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為期一年的 1 對 1 加強照顧支持人力，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期滿經評估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專業支援。
- 第 3 級分：建議提供申請機構一年的每月增加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並可轉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 第 4 級分：建議在原安置機構加強輔導，但於必要時機機構可請「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1-3 次之輔導。

附件十三

○○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辦理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服務對象申請名冊（住宿機構）

單位：新臺幣 元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人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車票來回地點 (機構--案家)		車種	票價	半票	票數(如1 次返家來回 含陪伴者共 計4張)	每年返家 次數(最多 申請48 趟)	申請金額	備註
1	姜○○	S1202****	姜○○	父	02	2356** **	330	臺北市○○ 路○○巷○○ 號	新竹市	臺北市	自強號 火車	180	90	4	48	17,280	
2																	
3																	
4																	
5																	
6																	
	合計																

票數計算：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各為半票優待，每趟返家來回共需4張

金額小計=（半票票價）×（票數）×（返家趟數）

附件十三之一

○○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辦理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服務對象申請名冊（日間照顧）

單位：新臺幣 元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通訊住址	住家與機構距離公里數	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月數	全年申請金額	備註
1	陳○○	N1210*****	陳○○	08-8*****	973 花蓮縣花蓮市○○路○○號	12	1,200	12	14,4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備註：辦理日間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1200 元；20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

一、手語翻譯服務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甲	<p>複雜、非單純性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語障團體之職訓相關課程 重大政策會議 勞資爭議 政見發表會 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 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手術、急診、生產） 研討會 其他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 <p>※第3項條件自開辦「手語翻譯」技術士乙級檢定滿三年之日起取消。</p>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七百五十元。</p>
乙	<p>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職訓及非聽障專班職訓課程 職場輔導（職前訓練、公司內部會議）、工作訓練 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及會議 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人事徵選面試 臨時性必要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在職訓練及研討 一般活動（晚會）舞台翻譯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 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 其他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者 活動所在地為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地區可遴聘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及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之翻譯員擔任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p>
丙	<p>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易面談之工作徵選面試 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 其他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曾擔任手語翻譯員乙級鑑定命題委員及評審委員 活動所在地為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地區可遴聘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及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之翻譯員擔任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二、同步聽打服務

同步聽打服務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 10 小時（含）以上及實習 10 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表一 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之標準表

	規定	說明
學科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何與聽障者溝通及無障礙環境概論。 2.同步聽打與筆記抄寫服務倫理與技巧。 3.實作與問題討論。 4.聽打員服務經驗分享。 5.服務使用者經驗分享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可在學科時數 10 小時內就所列之課程內容進行合宜配置。 2.學科課程係以服務核心技能課程為主要規劃考量，辦理單位若有相關延伸知能之訓練需求，可運用其他時機辦理其他訓練課程。
學科講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項至第 2 項學科課程講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學、特殊教育、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 2 年以上。 (2) 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 5 年以上，其中聽語障者服務達 2 年以上。 2.第 3 項至第 5 項課程內容著重服務提供與服務接受之經驗分享，辦理單位應遴聘具備實際至少 2 年聽打服務經驗者提供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維持同步聽打培訓品質，增訂學科講師遴聘資格，供未來辦理該培訓計畫依循。 2.參考社會福利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有關講座鐘點費之講師資格，納入相關科系畢業學歷、身心障礙服務領域或聽語障者服務、聽打服務之年資。
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學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 2.時數為 10 小時。 	
實習督導資格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學、特殊教育、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 5 年以上。 2.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 5 年以上，其中聽語障者服務達 2 年以上。 3.具同步聽打服務 2 年以上經驗。 	為維持同步聽打培訓品質，明定實習督導之遴聘資格，供未來遴聘實習督導參循，以持續提昇人員素質。

表二 同步聽打服務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表

	規定	說明
參訓條件	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在中文聽打速度達每分鐘 60 個字以上。	為廣徵學員參與培訓，厚植該項服務人力，訂定基本參訓條件，以確保服務品質。

結訓條件	1.通過 20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要求，且符合課程標準。 2.完成相關課程後，應通過「中文輸入達 80 字/分鐘，正確率 90% 以上」打字測試。 3.通過培訓單位自訂品質檢測規定。	1.為簡化遴聘作業，同時提昇服務品質，爰將通過打字測試（速度與正確性）納入結訓條件。 2.品質檢測由辦訓單位自訂把關機制。
------	--	--

附件十五

導盲志工服務工作紀錄

單位：新臺幣元

導盲志工姓名	申請人	服務對象姓名及手冊編號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內容摘要 (包含陪同往返地點、協助事項)	支領交通費金額
合計						

備註：

- 導盲志工每服務一案次均請填寫服務工作紀錄。
- 核銷時請附接受服務對象之視覺障礙手冊影本。

附件十六、原住民族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	2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3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88